

# 沙坡头区财政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 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沙坡头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区委和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各项具体要求和安排部署，结合 2023 年区财政局各项重点 工作任务，建章立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推进行政决 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不断提升财政部门信息 公开水平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。**2023 年，区财政局在沙坡头区政府门 户网站及时更新了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，答复了沙坡头区 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二十六号建议，公开了财政预

决算、政府采购、乡村振兴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监督检查等各类财政公开信息 75 条，其中，重点领域类信息 32 条，财政资金类信息 3 条，减税降费类信息 1 条，行政执法类信息 6 条，部门动态信息 7 条，公告公示类信息 3 条，财政其他信息 23 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坚决贯彻落实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充分保障群众合理信息需求。2023 年，区财政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均为自然人申请，其中 3 件予以公开，1 件本机关不掌握，均已按规定程序答复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明确公开属性、时间，对主动公开的公文及时公开，确保不涉密、不涉敏、不涉个人隐私。对拟不公开的公文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，未确定公开属性或不公开理由不明确的退回承办人员重新办理。二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实际情况，在“三审三校”制度基础上，加强内部约束实行“四审四校”，严把审核关卡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按期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

队伍建设，安排专人管理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，保证网站栏目完善、内容详实、更新及时。建立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切实规范信息审核、发布等管理流程，保证“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上网”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便捷的优势，积极做好财政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2023年通过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53条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审查机制，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公开准确、到位。同时按照区政务公开办要求规范各栏目信息的发布，并根据区政务公开办反馈情况及时整改、全面自查、改进不足，确保财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全面贯彻落实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向重点支出和政策拓展，发挥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实效，建立健全预算草案编制过程中和社会各界沟通交流的机制，注意听取人大代表意见，吸收采纳合理化建议。依托政府开放日活动，开展社会评议，请与会代表对财政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，切实推进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。2023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，但与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相比还有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，如对部分新出台的政策法律法规解读不够及时、充分；**二是**政府信息公开监管责任落实不够到位，如相关业务股室对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审核监管责任有待加强；专项整治牵头股室能够及时开展工作，但检查结果公开不够及时到位等；**三是**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有待加强，部分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条例、制度理解不够到位、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，相关政策学习掌握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在2024年工作中，区财政局将按照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财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，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：

**一是夯实思想基础。**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各项公开制度和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认清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积极探索财政领域政务公开内容，进一步认真梳理存在问题，改正问题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**二是强化责任担当。**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围绕预决算公开等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内容，要求业

务股室切实做好对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预决算公开的前期指导，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、格式，从源头提高预决算公开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**三是完善解读机制。**新政策出台前，积极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和回应，并对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，提高政策及政策解读的准确性和适用性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时限要求公开政策及政策解读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### **（一）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**

区财政局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卫沙政办发〔2023〕79 号）认真贯彻落实。一是及时敲定本单位本年度工作要点，细化工作任务，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推进提供指引；二是全面依法公开沙坡头区 2022 年政府、部门决算和 2023 年政府、部门预算，确保公开率达到 100%；三是加强资金信息公开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及时公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情况，强化资金项目动态管理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；四是加强涉及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

件的解读，做到“应解读、尽解读”。在确保重点解读到位的基础上，丰富了政策解读的形式，并将难点和专业性较强的内容转化为群众通俗易懂的语言，主动公开了“文字解读：《沙坡头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补充实施方案》”和“一图读懂：《中卫市沙坡头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”。五是认真组织开展“政策进广场”“政策进社区”“政策进企业”各项活动以及以“阳光财政 惠企利民”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，深入群众中间提高财政部门政策宣传实效。六是积极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整治工作，加强对保留工作群管理，落实群主责任，规范工作群言论，防止发生泄密事件。

## **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**

本年度，区财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pt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3 号，邮编：755000；电话 0955—7067855，电子邮箱：sptqcjzj@163.com